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85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周金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呂承翰律師
　　朱星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4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8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330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78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金銘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，並附具證據，逾期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周金銘不服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4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5年

8月27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僅空言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，卻未具體敘明原確定判決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列舉之再審原因、具體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理由及證據資料，倘逾期仍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林鈺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儒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